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劉岳龍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九月以指職甄選技勤預備士入伍，在海軍通信學校受訓後，於八十七年三月派任海軍蘇澳通信隊電信下士，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調任新江軍艦，擔任譯電中士職務，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調任邵陽軍艦電信中士（九十年八月一日報到，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晉升上士）。其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禁令，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至艦上使用，並兩次將違反保密規定以電腦儲存之軍機資料及一次將以數位相機所拍攝之軍機資料交付其父劉禎國攜赴大陸交與中共。於調至邵陽艦任職期間，仍違規使用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案經國安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獲，並扣押劉岳龍在邵陽艦所持有之筆記型電腦一台，內有海軍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計三十一項，除「海軍安三譯密系統」屬「邵陽艦」外，餘三十項皆屬「新江艦」所有，劉岳龍對上開違規

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蒐集軍機資料交付其父等情，亦坦承不諱。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劉岳龍及其父劉禎國等以妨害軍機、外患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本案為國軍近年來重大洩密中共案件，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海軍總司令部（下稱海軍總部）涉有行政違失，茲臚陳如后：

- 一、劉岳龍違規私自將個人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攜至新江艦及邵陽艦內使用，海軍總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肇生嚴重洩密事件，核有違失：

海軍總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八九）援通字第○九八五號令轉國防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開放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以便利官兵終身學習及公務需要使用。該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機安全；同要點第二點「管制範圍」中規定，私人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含電腦儲存媒體（硬碟機、光碟機等）及具有輸出入、編輯功能之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工作站，桌上、膝上、筆記、口袋、掌上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 PDA 等，其配屬週邊設備如螢幕、鍵盤、印表機等應視為乙套之設備；同要點第三點「申請程序」第（五）款規定：各單位官兵（含聘雇人員）若為學習需要使用私人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應填製「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申請表」，授權由各單位編

階少將級主官或獨立營區編階上校級主官核准（經通資及軍事安全部門審查）並以標籤及列冊管制；同要點第四點「註銷程序」第（三）款規定：奉准將私人電腦攜入營區之使用人員於異動時，應於原申請表註銷欄內填註記錄（日期、原因），於奉核後併離營報告歸檔備查，原管制標籤於單位軍事安全部門副署時銷燬；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奉准攜入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
- 2、嚴禁於部隊操練、演訓、教育、戰情（通信）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及執行戰情勤務時使用。
- 3、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不得加裝下列非必要之週邊設備：光碟燒錄機、：數位式相機、：等。
- 4、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與辦公場所隔離（所攜帶之電腦配件不得進入辦公處所與公用電腦配件混用：），並由各單位律訂使用場所（寢室、中山室或專設場地）及使用規定。
- 5、於私人電腦（含媒體）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人所持有相關媒體（磁片、光碟等）嚴禁與公發媒體混用。
- 6、奉核准於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須攜出營區時，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時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二）款規定：各核准單位之管制冊及申請表等資料應詳實記錄及保存，併各設備列入各級資訊及保密督檢項目備查。此外，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中，對資訊設備攜出營區之管制亦訂有明文規定，凡

攜出營門之資訊設備，除應加貼公發之識別標誌外，仍需辦理進出放行申請手續，申請表經權責主官（管）核定後（申請表計分一、二、三聯，第一聯由申請業管單位填妥，經核定後，自行併該案卷存管；第二聯送交政戰部門存查；第三聯由攜出人員併同資訊設備攜行），持送衛兵司令查驗放行。

案經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經循調查局專案小組瞭解，劉士父子經多次隔離訊問結果，證實劉士先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兩次將電腦儲存及一次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資料交付其父攜赴大陸。據劉士供稱，八十九年六月間調任新江軍艦，負責譯電工作，作業場所為艦上電信室，因作業上需要，即將個人筆記型電腦攜入艦上使用，七月間並將電腦帶回家中交予其父，該電腦所儲存資料多數為渠業管職掌所能知悉，部份資料為當時居退雷達中士蔡國樑、曾木村等人交予其建儲備份所獲得；另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再以數位相機拍攝該艦「長風密表」等資料後，利用休假時機將記憶卡攜返家中交予其父。本案劉士電腦蒐集之海軍資料計一〇四項，其中屬機密者計三十一項，經鑑定具機密等級之三十一份資料，除「海軍安三譯密系統」屬「邵陽艦」外，餘三十份皆屬「新江艦」所有，查屬其職務上須知悉計二十項，餘十一項為其職務遂行拍訊任務或專業驗收時，得以接觸或需使用之資料。上述「安三系統」程式係海軍艦艇單位通用譯密程式，嗣經總政戰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循調查局專案小組查告：「劉士坦承於八十九年底任職新江軍艦時將該程式拷貝至磁片交予渠父，至於目前軍事檢察署所查扣電腦內之『安三系統』程式，係劉士調

任邵陽軍艦現職後，因職務上操作，持續私自複製備份資料，後者尚未發現有遭外洩情事」。

劉岳龍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調到新江艦後開始蒐集，∴，共交付三次，第一次是用整台電腦交付，由其（劉禎國）自行選擇並攜赴大陸，約在剛調新江艦剛開始的數個月，電腦一去不返，之後又買了一台新電腦給我」；第二次在新江艦服役時，將海軍安訊三號系統交付伊父，詳細時間已忘記」；第三次約八十九年十二月或九十年一月間，在新江艦，接受調查局偵訊時，曾出示監聽資料，故得知是上述時間，以數位相機拍攝若干密件，∴，也是交付父親」；「皆無邵陽艦資料」；「非職務資料是他人（前任電信士蔡國樑）借本人電腦使用時所存入」；「攜電腦上艦出入有檢查，僅翻翻檢查外表，未作內部檢查」；「電腦一直都放在譯電室使用」；「數位相機偷偷帶入，本人身為士官，皆未遭檢查即可帶入」。另劉禎國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逼他（劉岳龍）替我照相，大概八十九年下半年時，海軍方面的情資」。「約八十九年下半年曾購數位相機及電腦交付劉岳龍，∴，曾持數位相機之記憶卡交中共聯絡人，∴，電腦亦曾帶去大陸交付中共，∴，之後購一台交換給劉岳龍」。「劉岳龍前後交付記憶卡一次，之前約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交付電腦一部」。「劉岳龍蒐集只有新江艦之資料：」。

又據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號劉禎國之起訴書內記載：「劉岳龍八十九年七月因調任新江艦譯電中士，旋為劉禎國知悉劉岳龍於艦上業務有電腦之需求，乃向「張平」（中共聯絡人）索取乙台筆記型電腦以交由劉岳龍帶至新

江艦使用，∴，劉岳龍將海軍軍機資料存入電腦，利用休假返家之際，將筆記型電腦攜帶回家交付劉禎國，∴，劉岳龍將在新江艦因職務使用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國樑退伍後所移交留存之軍事機密資料磁片∴，將資料存至其筆記型電腦中攜回家中供劉禎國點選，劉禎國則將該使用約一個月左右之電腦連同儲存之資料悉數帶至中國大陸交付予「張平」。「張平」將整具電腦上報並另提供全新之筆記型電腦（已扣案）予劉禎國轉交劉岳龍使用，劉岳龍則再將前述磁片資料輸入該新型電腦以避免他人起疑。其後復將職務上持有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機密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碟片交付劉禎國送交中共情治人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劉禎國親將數位相機由高雄密送至蘇澳交劉岳龍拍攝機密資料數十張存入相機記憶卡。二十一日劉岳龍即電聯陳金葉（劉母）表示當晚將搭機返家，並稱：『我東西有帶回來，∴我會拿給他啦！』隔日上午劉禎國遂以電話先向「張平」報告：『我那個事辦好了』至二十四日隨即攜相機赴中國大陸交付」。

經比對劉禎國入出境資料及劉岳龍休假記錄，劉禎國長年在境外，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入境，同年月十九日出境，劉岳龍曾於同年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五日休假；劉禎國曾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入境，同年九月二日出境，劉岳龍曾於同年八月三十日至同年九月五日休假；劉禎國曾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入境，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境，劉岳龍曾於同年月八日至同年月十三日休假；劉禎國曾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入境，同年月二十四日出境，劉岳龍曾於同年月九日至同年月十四日休假，同月二十一日晚間十

時至二十二日晚間十時公假。右揭二人可接觸時間，核與劉岳龍、劉禎國父子供述，劉岳龍先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兩次將電腦儲存及一次將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資料交付其父攜赴大陸之情節相符。

經核，劉岳龍將筆記型電腦攜上新江艦，並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辦理申請核准及進出放行手續；其將電腦攜至邵陽艦使用，雖經申請該艦艦長核准，然該艦並未依規定換貼管制標籤，另劉岳龍在該兩軍艦譯電室內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並存儲軍機資料，亦違反該管理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禁止於私人電腦加裝數位相機及應於指定之場所使用，嚴禁於戰情（通信）中心使用，私人電腦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等規定。此外，對於資訊設備之使用、管制，國軍雖針對「人員」、「作業」、「場地」、「物料」及「進出放行」等專章規範有具體檢管措施，惟檢討本案發現，劉岳龍因屬士官，艦艇梯口值更士官（兵），甚至營區衛哨兵，未能落實檢查、驗放工作，致其有機可乘，違規電腦及數位相機進出營區、艦艇自如，肇生重大洩密案件，固然顯示單位主官（管）漠視資訊設備使用管制等保密規定，未能切實執行，嚴密防範，主動查舉，洵有違失；然海軍總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本件嚴重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經核亦有違失。

二、海軍總部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

本案缺失，洵有違失：

依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二章第四節「保密檢查」規定，保密檢查區分為「保密總檢查」（每半年乙次）、「例行檢查」（每日乙次）及「突擊檢查」（每月至少乙次）等三種方式，授權各軍種總（司令）部結合單位特性，律定檢查對象、項目及重點，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同規定第五章第七節〇五〇三一條「處理『機密』、『極機密』案件保密作業程序」作法：機敏案件抽檢：每半年實施乙次，對各承辦機敏專案單位抽檢，另配合機敏專案成立，納編人員提供保密諮詢意見及檢管措施。（上述檢查重點為各辦公室文書保密及機密資料之受領、處理、傳遞、收發等作業流程抽查，及作業磁片與檔案管理情形、密碼設定及資訊媒體管制等）。相關檢查除著眼於發掘缺失，驗證保密規定貫徹執行程度外，並應以「防堵罅隙、遏阻不法」為重點，明密配合，落實查察。故依檢查權責劃分，劉岳龍任職之「新江」、「邵陽」艦（連、旅級單位），係屬海軍總部及艦令部檢查範圍。

此外，海軍有關通資作業之法令規定計有：海軍總部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七）援通字第〇九一六號令頒「海軍通資安全監察作業實施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九）援通字第〇二一二號令頒國防部「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援通字第〇九八五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援通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電話傳真機使用安全管制要點」、海軍總部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援通字第二一七六號令頒國防部「國軍無線電臺安全管制作業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援通字第〇四九〇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具使用保密與管制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八）廣度字第二一二四號令修頒「國軍通信密碼譯電現行作業規定」等。實際檢查作業規定如下：（一）、配合年度通資安全輔導作業實施檢查，並分上下年度實施通資安全講習。（二）、每季配合密件發放作業實施密件清查。（三）、督導艦令部每年分上下年度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四）、督導各艦隊部每季實施通資安全普查。

卷查海軍艦令部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共六次，聯合督檢二十一次，常規督導五次，通信電子勤務輔導二十五次，合計五十七次。其中至邵陽軍艦督導九次、新江軍艦五次。另海軍一三一艦隊部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十四次，其中至邵陽軍艦督導九次、新江軍艦九次。近期保密檢查方面，海軍總部於九十一年上半年實施每月保密檢查，計檢查五十二單位次；另保密總檢查每半年實施乙次，以納編通信、資訊、文卷人員配合執行，年內計輔訪十七單位次。一三一艦隊九十一年上半年實施保密檢查計十三單位次，其中至邵陽軍艦二次、新江軍艦一次。

按通資、保密檢查為查核驗證所屬單位保密強度之最佳手段，惟就海軍總部或督導所屬艦令部等對新江、邵陽軍艦年來通資、保密檢查紀錄發現，歷次通資保密督檢，均著重於文書、業務檢查，檢查均流於形式，未置重點於高機敏性作業區域及人員，檢查「頻率」、「深（幅）度」明顯不足，對電腦軟體內容亦疏

於落實查察，「檢查方式與技巧」亦有待提昇，致歷次之檢查均未發現異狀，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發生此一重大洩密事件，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總部對劉岳龍私自違規將個人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攜至新江艦及邵陽艦上，用以蒐集儲存、拍攝重要軍機資料，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復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肇生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黃守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